

广东财经大学文件

粤财大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财经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、群团、教学、科研、教辅、附属单位：

《广东财经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 2023 年 3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财经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加快推进新文科、新工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。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快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微专业培养方案存档工作；
- （二）指导和协助开办学院开展微专业相关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微专业证书印制发放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检查评估。

第四条 开办学院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（二）确定微专业建设负责人，并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；
- （三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；
- （四）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- （五）开展微专业授课教师安排、教学实施、课程考核、成

绩统计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运行与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应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，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五条 微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；

（二）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。依托专业须是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，并体现学科交叉融合；

（三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；

（四）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俱全，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微专业课程设置是基于特定行业、领域，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。课程须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实用性，鼓励开发新课程。每个微专业开设 6~8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 2~3 学分，总学分 16~20 学分，每学分一般 16 学时；

（六）开办学院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

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内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课程。

第七条 微专业设置程序：

（一）由开办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分别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审核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办。

第八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修读微专业。

第九条 微专业招生录取程序：

（一）开办学院制定招生方案。开办学院须在微专业招生前一学期第 8 周前，拟定招生方案（须明确学生报名条件），报教务处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报名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发布的微专业报名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。

（三）开办学院审核。开办学院在微专业开班前一学期第 15 周前，审核学生录取结果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布正式录取名单。原则上录取人数不低于 20 人方可开班。

第十条 微专业课程一般须在 2 个学期内修读完成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。微专业授课可安排在教学周学生的空闲时间，也可集中安排在周末或假期。

第十二条 微专业的具体教学方式由开办学院决定。可采取线上教学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、线下教学等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生微专业成绩单。微专业修读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免修主修专业的通识选修课学分（最多 2 分）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，应终止微专业修读：

- （一）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的；
- （二）被开除学籍的；
- （三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微专业学习的；
- （四）学生自愿退出的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具体收费按学校学分制收费办法执行。只收取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费，不收取专业学费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授课学时纳入教学工作量。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安排在普通课程上课时间时，其标准教分与普通课程计算方法一致；若安排在周末或假期上课的，其标准教分额外增加一个微专业课程系数 2.0。此外，给予微专业开办学院建设和管理标准教分 $=0.5 \times$ 微专业学生人数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及学分的，经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学习证书。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对检查不合格的微专业将采取整改、停办等措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